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麗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麗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往民利街方向駛來，」後補充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麗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61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即貿然起駛，進而迴轉

01 行駛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余政弘受傷
02 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
03 解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致未能和解，兼衡雙方之過失程度、
04 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31號

26 被 告 楊麗品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楊麗品於民國113年2月9日4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3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起駛，
04 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
05 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迴車前
06 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
07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自該處起駛並
08 穿越道路欲迴轉至對面，適余政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9 普通重型機車沿員山路往民利街方向駛來，2車因而發生碰
10 撞，致余政弘受有右髖部挫傷、右膝部挫傷及右足部挫傷等
11 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余政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麗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起駛，欲穿越道路至對面，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余政弘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起駛，未注意左右來車，即貿然起駛穿越道路，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11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新北市政府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情形。

(續上頁)

01

	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在事故發生後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自承為肇事
04 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
05 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
06 段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

檢 察 官 楊景舜